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河环东罚字〔2023〕1号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东源县俊芳建筑材料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法定代表人：陈天梯

地址：东源县灯塔镇黄土岭村承前小组

一、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、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

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，检查期间，你公司正常生产，废气治理设施正在运行，执法人员检查发现你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管道多处破损，导致焙烧废气出现跑冒漏的情况，焙烧废气未经深度处理无组织扩散至外环境。

以上事实，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现场照片；

2.现场检查笔录；

3.调查询问笔录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八条“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应当加强精细化管理，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，严格控制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。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、传输、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“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产整治：（五）钢铁、建材、有色金属、石油、化工、制药、矿产开采等企业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、密闭、围挡、遮盖、清扫、洒水等措施，控制、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”以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第三章第十八项“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在2次以下，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”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局于2023年9月3日向你公司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河环东罚告字〔2023〕3号），

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提出陈述、申辩的权利。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我局提交陈述申辩书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的规定，结合你公司的违法实际情况，经我局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议会讨论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贰万元人民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和《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和账号。

你公司缴纳罚款后，应将缴款开具的正式收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。

收 款 银 行	户 名	账 号
建行河源市分行营业部	待报解预 算收入暂 挂户	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你公司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源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东

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我局地址：东源县梧桐路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

联系人：夏锐

联系电话：0762-8832552

河源市生态环境局

2023年9月16日

